

中共陕西中医药大学委员会文件

陕中医党〔2023〕35号

关于安县朝同志免职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级单位党组织，党群各部门：

经2023年6月6日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，

免去：

安县朝同志第二附属医院、第二临床医学院党委委员、副院长职务。

（安县朝同志按照《陕西中医药大学退出领导岗位人员管理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在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从事教学督导工作，落实相关待遇。）

中共陕西中医药大学委员会

2023年6月6日



抄送：各校领导。

各单位。

陕西中医药大学党委办公室

2023年6月7日印发